

2004年4月28日

資料文件

ESC-4/2004

香港精英體育概況

目的

此文件目的向委員簡介香港精英體育發展的現況。

背景

2. 近年，香港運動員在國際體壇上屢創佳績。由於香港康體發展局(康體局)、體育總會和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就教練、技術服務、財政資助、訓練設施等主要範疇提供全面的支援，香港運動員得以在近年的賽事中續創佳績。

3. 繼本地滑浪風帆好手李麗珊在一九九六年奧運會贏得首面金牌後，其他香港運動員也取得多項傑出的成績。他們近年獲得的獎項概述如下：

項目	獎牌數目	金牌	銀牌	銅牌	總數
1998年曼谷亞洲運動會		5	6	6	17
2000年悉尼傷殘人士奧運會		8	3	7	18
2001年大阪東亞運動會		3	1	3	7
2001年廣州全國運動會		2	2	1	5
2002年釜山亞洲運動會		4	6	11	21
2002年國際殘疾人奧委會田徑世界錦標賽		2	2	1	5
2002年第八屆遠東及南太平洋區傷殘人士運動會		41	25	26	92
2003年城市運動會		2	0	1	3

4. 運動員能夠取得這些佳績，主要有賴本身的努力和康體局、體育總會及康文署共同提供的支援。

5. 為保持並提升香港在全國及國際體壇上的競爭力，政府必須與教育界、醫護界、社會福利界、商界及地區人士等各個界別緊密合作，並結成伙伴，共同推動體育，特別是精英體育的發展，藉此培育一支表現卓越的運動員隊伍，可在全國及國際重要大型賽事中有爭勝的實力；並成為青少年學習的楷模，提升香港在體壇上的地位。

發展精英體育的機構及撥款

6. 政府每年在體育及康樂服務方面投放大量資源，主要把公帑撥給四個主要機構，即香港康體發展局(康體局)、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體育總會及中國香港體育協會暨奧林匹克委員會(港協暨奧委會)，以發展和推動本地的體育事業。

(a) 香港體育學院(香港體院)

7. 在 2004 至 05 年度，政府撥款 9,093 萬元予康體局，以資助精英體育培訓，並以香港體院為基地，維持對精英運動員的支援架構。

8. 除了政府每年資助外，香港賽馬會於 1993 年 4 月捐款並成立康體發展局信託基金，其收入供康體局用作支持香港的精英體育訓練及發展用途。

9. 香港體院的精英運動員培訓計劃是香港精英體育培訓網絡的核心計劃，包括 13 項精英體育項目(即田徑、羽毛球、單車、劍擊、划艇、壁球、游泳、乒乓球、網球、保齡球、三項鐵人賽、滑浪風帆和武術)。香港體院會以“計分制度”衡量各個體育總會的表現，從而選出表現最佳的體育總會，以其體育項目作為香港體院的重點發展體育項目。這些體育總會的精英運動員便可從香港體院得到全面的支援。

(b)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

10. 由 2004 年 4 月 1 日起，康文署設立體育資助辦事處，以接替康體局，把 1.169 億元撥給負責發展本地體育的 57 個體育總會。該署亦與體育總會緊密合作，推行各項推廣及發展體育的計劃，其中一些新計劃，旨在令基本體育訓練計劃與體育總會的青少年訓練計劃銜接得更好。學校體育推廣計劃、社區體育會計劃、青苗體育訓練計劃是康文署所推行計劃中的成功例子。

(c) 體育總會

11. 體育總會對本身推動的體育項目十分專長，因此，在精英體育發展中扮演重要的角色。一直以來，政府撥款給體育總會，以資助訓練香港代表隊及青少年代表隊、推廣及發展體育計劃和

行政費用。體育總會以全職或兼職形式聘請教練，一般有助於制定體育發展計劃，並體育總會訂立選拔人才和精英補給制度，以壯大精英運動員的隊伍。除了 13 項「精英體育項目」外(於二〇〇二年前名為「重點發展體育項目」)，一些體育總會也在國際賽事(如桌球、健體及空手道)中取得多面獎牌，證明它們在推動其體育項目的發展十分成功。

(d) 中國香港體育協會暨奧林匹克委員會(港協暨奧委會)

12. 港協暨奧委會有 73 個成員組織，當中主要為體育總會。該會負責派出運動員代表香港特別行政區參與奧運會、亞運會及東亞運動會。此外，該會每年都會舉辦體育節、和各類體育管理課程和其他體育項目，以推動和發展本地的體育事業。

支援精英體育/運動員的其他經費來源

13. 香港有各類支援精英體育/運動員的資助計劃，分別如下：

(i) 藝術及體育發展基金

資助精英運動員備戰參加大型體育賽事。在 2001 至 02 年度，基金共撥款 950 萬元，以供運動員備戰參加 2002 年釜山亞洲運動會；在 2003 至 04 年度，則撥款 730 萬元，以供運動員備戰參加 2004 年雅典奧林匹克運動會。

(ii) 傷殘人士體育資助基金

資助在國際賽事中表現優秀的傷殘運動員，以及資助有潛質在國際比賽中締造或保持佳績的傷殘運動員。在 2002 至 03 年度，基金共撥款 120 萬元資助 38 名傷殘精英運動員。

(iii) 體育資助基金

資助在國際賽事中表現優秀的運動員，以及資助有潛質在國際比賽中締造或保持佳績的運動員。在 2002 至 03 年度，基金共撥款 830 萬元資助 119 名精英運動員、40 名青少年運動員及 13 名隊際體育項目的運動員。

(iv) 香港運動員基金

資助個別運動員接受教育及其他學術培訓，以便他們專

注於提升個人的體育水平，以及在退役後有機會從事其他行業。在 2002 至 03 年度，基金批准撥款 61 萬元資助 7 名運動員報讀為期至 2005 至 06 年度學年的課程費用。

(v) 個別精英運動員資助計劃

支援不屬於精英體育項目及精英體育項目中非主流項目的運動員。此計劃資助已達到精英水平但不屬於精英體育項目的運動員。在 2002 至 03 年度，此項計劃共撥款 123 萬元資助 13 名運動員。

(vi) 商業贊助

除政府的資助外，香港體院及體育總會亦向商界尋求財政資助，以推動體育發展。在 2003 至 04 年度，康體局得到 500 萬元的商業贊助，大部分款項用以舉辦體育推廣計劃，如麥當勞贊助的青少年足球計劃(180 萬元)、中國銀行贊助的香港羽毛球推廣計劃(90 萬元)及匯豐銀行贊助的匯豐銀行慈善基金教練培訓計劃(150 萬元)。

(vii) 優秀運動員獎勵計劃

設立計劃的目的，是向 1994 年亞洲運動會中摘取獎牌的運動員頒發獎金。在 2001 年 5 月，13 名香港運動員在東亞運動會中共奪得 3 面金牌、1 面銀牌及 3 面銅牌，獲計劃頒發共 12 萬元的獎金。康體局與恆生銀行亦透過恆生優秀運動員獎勵計劃，以等額出資的方式，向 9 名在 2001 年 11 月舉行的第九屆全國運動會中摘取獎牌的運動員頒發共 111 萬元的獎金。

透過香港體院的網絡向運動員提供的支援

14. 香港體院根據運動員獎學金計劃，為運動員制訂了一套全面的精英運動員培訓計劃。運動員獎學金計劃在以下各方面為獲頒獎學金的運動員提供支援：

(i) 一般及財政資助

- 食宿

- 意外、旅遊及醫療保險
- 每月津貼：根據所屬香港體院總教練就合資格運動員的實際需要所作的建議
- 體育資助基金/傷殘人士體育資助基金的申請：現時獲頒獎學金的運動員可按其個人成績及水平分成不同類別。上述兩項基金會按香港體院的建議為運動員提供每年資助，詳細資料表列如下，以供參考：

在 2004 至 05 年度接受體育資助基金資助的運動員：
(資助總計： 7 7 2 萬 5 千元)

類別	運動員人數	每年資助上限(元)
A 類精英	15	90,000
B 類精英	52	70,000
	7 人/隊	300,000(每隊)
C 類精英	38	30,000
	15 人/隊	125,000(每隊)
A 類青少年	33	30,000
B 類青少年	18	10,000
運動員總人數	1 7 8	

在 2004 至 05 年度接受傷殘人士體育資助基金資助的運動員：
(資助總計： 1 4 1 萬 5 千元)

類別	運動員人數	每年資助上限 (元)
A 類精英	16	50,000
B 類精英	11	30,000
C 類精英	19	15,000
運動員總人數	4 6	

(ii) 技術支援

- 運動科學/運動醫學
- 體適能訓練

(iii) 學術及職業的支援

- 教育(如導修課、學校推薦、香港運動員基金等)
- 學費資助：資助現時康體局運動員獎學金計劃的申請人報讀專上學院的學費。
- 電訊盈科體壇精英進修計劃(1999-2003)：由電訊盈科贊助為期 4 年的計劃，旨在向運動員宣揚自我增值對升學和職業前途的重要性。
- 職業輔導

(iv) 教練支援

- 教練
- 本地及海外培訓
- 海外比賽

(為精英運動員提供的支援項目總表見附件 I)

訓練設施

(a) 香港體育學院(香港體院)

15. 香港體院繼續為 13 項精英體育項目及其他體育總會提供訓練設備，以便備戰參加大型賽事。2002 至 03 年度，該院為參加精英體育項目的運動員免費提供的訓練時間合共 89 198 小時，而為參加傷殘運動員精英培訓計劃的運動員免費提供的訓練時間則為 4 395 小時。其他體育總會也可以優惠費用使用香港體院設施。(有關香港體院的體育設施見附件 II)。

(b)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的體育設施

16. 體育總會除可使用香港體院的體育設施外，也可使用康文署的設施，為香港代表隊和青少年代表隊提供培訓計劃，以及舉辦本地和國際賽事，以提高頂尖運動員的實力。目前，康文署管理 83 個體育中心，36 個泳池場館、49 個草地足球場、14 個人造草地足球場、270 個網球場、325 個壁球場、24 個運動場、35 個滾軸溜冰場、4 個水上活動中心、5 個哥爾夫球練習場及 2 間公眾騎術學校。這些設施主要供市民用作康樂活動。為充分使用這些體育設施培訓本地的精英運動員，康文署由 2001 年起推出“香港代表隊訓練中心”計劃和“指定場地”計劃。當局諮詢有關體育總會後，便透過“香港代表隊訓練中心”計劃和“指定場地”計劃把康文署一些指定場地撥給某些體育總會，以便訓練旗下的香港代表隊。康文署的體育設施可算是體育總會推行培訓計劃可用的資源。根據該兩個計劃，體育總會有優先權預訂康文署的場地以進行培訓計劃(康文署的康樂市容設施見附件 III)。

(c) 體育總會的訓練基地

17. 現時下列幾個體育總會附有本身的設施，進行訓練計劃和舉辦賽事：

- 中國香港賽艇協會
(沙田划艇中心和石門賽艇中心)
- 香港龍舟協會
(城門河)
- 香港帆船協會
(西貢小棕林風帆中心)
- 香港滑浪風帆會
(赤柱正灘)
- 香港壘球協會
(九龍天光道)
- 香港馬術總會
(屯門公眾騎術訓練學校)

(d) 中國內地及海外的訓練

18. 倘若資源許可，香港體院/體育總會將安排運動員與中國內地和其他國家訓練機構結成伙伴，以備戰參加大型運動賽事。目前，提供香港體院精英體育項目的體育總會有較大機會獲得該院的資源，以安排運動員在其他地方接受訓練。前往內地受訓的例子如乒乓球、網球、羽毛球、武術；在海外受訓/參賽的例子如滑浪風帆和單車。

未來路向

19. 請委員省覽本文件所述香港精英體育發展的現況。本文件可作為本地精英體育的概覽。

民政事務局
2004年4月